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2 輪次第 2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前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報到單

主席：蔡庭長守訓

紀錄：方怡雯

壹、會議召開說明

蔡庭長守訓

今天進行第 2 輪次第 2 場次模擬法庭之審前會議，藉由這個審前會議，讓檢辯雙方先進行溝通，取得共識，方便後續程序之進行。今日會議討論之內容，將依發給各位之議程綱要，逐項討論。

貳、參與模擬法庭活動成員及聯繫方式

(一) 成員及聯繫資料 (詳附件一)

(二) 檢辯相關訴訟文書請均以電子檔案方式寄送至本院或對造之電子郵件信箱。

蔡庭長守訓

請各位確認檢辯雙方及合議庭的聯絡方式，接下來相關訴訟文書交換都以電子檔的方式寄送到本院或對造的郵件信箱，請檢辯雙方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薛檢察官雯文

檢方電子郵件信箱改為 winwin1119@gmail.com 聯絡，
並以我為聯絡窗口。

白律師禮維

我的電子郵件信箱應更正為 pl@linshih.com.tw。

王律師展星

沒有問題。

薛檢察官雯文

交換書狀是否要指定特定一位律師來收受作為窗口？

白律師禮維

由我當窗口。

蔡審判長守訓

之後書狀送達僅送達白律師即視為三位律師均已送達，
是否可以？

白律師禮維

可以。

(三) 審、檢、辯三方成立 LINE 群組，由受命法官張毓軒法官擔任聯絡窗口。

(一致通過無意見)

參、模擬之案件

(一) 檢方簡要說明此次之選案、案件事實。

薛檢察官雯文

這次模擬法庭想要挑戰過去沒有處理過的量刑辯論問題，

特別是死刑辯論，所以這次選擇的就是張鶴齡殺妻及子女的案件，這個案件特別具有代表性，是經最高法院法官吳燦提出要對刑法第 57 條量刑因子逐條盤點的第一個案子，這樣的案子也比較複雜，本來是 2 個被告殺害 3 位被害人，也經更審多次，相對案件卷證會比較複雜，事實及證據也較為龐雜，手法簡言之是他先買乙醚迷昏妻女，再開瓦斯，但因為模擬法庭有人數限制，故人數上會把 2 位被告限縮為張鶴齡 1 人，他的女友會視為已經定讞的證人來處理。罪責部分希望能跟辯方達成共識，就罪責事實不爭執，並把主要的爭點放在量刑事證調查及辯論。本案是有教化可能性的心理師的鑑定報告，就辯方的角度而言這是可以發揮的空間，所以如果雙方可以達成共識對於罪責不爭執的話，那我們就來挑戰這個案件，若無法達成共識，那也怕要調查的事證太多，有另外選出備案，該案卷證較少只有 6 宗。

白律師禮維

先前接到通知是本案後有進行討論，結論是我們可以接受聚焦在死刑辯論，本案因為有一定複雜度及相關報告所以蠻適合。

王律師展星

認同本案以量刑部分來討論，看過本案全部判決書之後覺得有蠻多問題點可以討論，光是量刑就很值得討論，我以前也在最高法院做過第一次死刑辯論。這個案子比較有意義的是，在案子的量刑要如何辯論，值得我們花蠻多時間探討，所以我也認同把這個案件著重在此部分，其他值得討論的部分可以由其他模擬法庭處理。楊律師也有一樣共識。

蔡審判長守訓

所謂罪責不爭執，是否包含殺人犯意、死因，並以更五審所認定之事實為主，不再聲請調查，而以認罪方式做處理？

王律師展星

量刑辯論還會涉及殺人犯意的審酌，是否辯論時可以就殺人犯意及量刑部分做連結？

蔡審判長守訓

是否指殺人時沒有直接故意而是不確定故意，或者只是傷害致死？

王律師展星

還是在更五審的意圖去做模擬，這個案子的基礎事實及證據不爭執，就差在主觀犯意，我們怎麼辯論也會影響量刑怎麼探討，其實會有比較多的探討空間。

張檢察官嘉婷

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只是證據調查上在於對於證據的詮釋，如果是這樣的話可以，但如果變成傷害致死可能會違反我們剛才說的共識，請辯護人確認。

白律師禮維

證據調查部分不會為了這個犯意去增加證據調查，而是辯論層次保留一點彈性。

蔡審判長守訓

如以更五審的判決為主軸，只針對被告犯意是否為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的方向著墨，死因部分則朝殺人方向，亦即不要說被告完全認罪、自白不諱，而讓辯方從被告究竟基於殺人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方面去發揮，是否可以？

王律師展星

我們的想法也是就這一塊就可以，以更五審的事實為基礎，不要做太多證據調查，我們沒有要針對傷害致死的部分，這樣可能會開花。

蔡審判長守訓

案件部分確定為檢方所建議之張鶴齡殺人案，而辯方之辯護方向，以前開所述之方向為主軸。有何意見？

(一致通過無意見)

(二) 本次模擬著重在死刑辯論，為避免失焦，使本次模擬

能在計畫之時間完成，請檢、辯之各項出證，以檢方所開示之證據為主，請不要以真實案件有出現之卷證為由，要求檢方必須開示其他未提出之證據資料。又宥於模擬法庭有舉辦期程之先天限制，所以關於模擬案件之證據調查，亦請勿虛構卷內不存在或無法依卷內資料核實之證人或證據。

蔡審判長守訓

本次模擬著重在死刑辯論，為避免失焦，使本次模擬能在計畫之時間完成，請檢、辯之各項出證，以檢方所開示之證據為主，請不要以真實案件有出現之卷證為由，要求檢方必須開示其他未提出之證據資料。有無意見？

薛檢察官雯文

原則檢方會將所有證據都開示，會先做去識別化，並如同往例一樣包含審理時的卷證都當作偵查卷證來使用，但

有一些是執行卷及審理中辯護人的書狀，會予以刪除，其餘審理的卷會作為檢察官偵查時的事證提出。

王律師展星

沒有意見。

白律師禮維

卷證全部開示是否指這些卷證在審判過程中可以一一提示？

薛檢察官雯文

我們提供給你們的是這樣，但參考審判長的文字會限縮在檢方提出的事證。

白律師禮維

這樣原則上沒有問題，辯方也限縮辯論範圍，相信檢方一定會慎重篩選證據，但若辯方看到卷證有一些證據對量刑辯論有幫助希望可以增加的話，有可能嗎？

張檢察官嘉婷

我們沒有篩選，我們是全部開示，所謂遮掩是指審判中的押票或延長羈押裁定，還有更三、更四審中辯護人的書狀，因為書狀中會不斷提到前審判決，變成去識別化的過程中無法改成偵查中，所以才會做遮掩，但原則上會保留狀

頭讓律師知道這部分遮掉的東西是什麼，所以不會有律師在卷裡看到但我們沒有開示，且如果我們沒有開示的話，律師應該也不會知道卷裡有什麼，但是我們拿到所有的卷是做去識別化，讓它符合是偵查中的邏輯，不會做任何篩選跟開除，包含歷審卷證都有。

王律師展星

原則上我們相信這個案件所有資料都很充足，但我們要量刑辯論，可能有些資料是原本的卷沒有的，那這些新出來的資料可以作為量刑參考證據的話，我們可以提出嗎？例如最新的精神醫學說明或報告，我們還沒看到全部的卷，只是做一個推想，保留一個空間跟彈性。

張檢察官嘉婷

這是不同層次的問題，證據本來就是以模擬案件的卷證為限，律師想要引用最新關於死刑辯論的見解或者文獻，那這是這個案件比較特別的狀況，檢方認為性質上不像證據，比較像是為了辯論提出的補助說明材料，但這個案件會變成法律辯論的比重較重，如果辯論時我突然提出一個有權威性的見解，辯護人會沒有時間可以檢視，所以建議證據還是以原卷證為限，就死刑辯論的文獻可能要

另外討論是否也要放在開示的範圍，但性質上就不是證據，提早開示只是為了讓雙方可以檢視真實性、完整性，不會辯論時大家都亂丟見解出來，他方無法確認該見解是否存在、該研究報告是否真實，所以若是證據的話希望還是以原本卷證為限，不然會變成雙方都自己發明別的量刑證據的話，好像就沒有什麼太大不一樣。

王律師展星

尊重檢座的建議，原則還是以卷內證據為主，若雙方有一些新的見解或書面資料的話，就當作死刑辯論的附件提早開示就好，不是當作證據。

蔡審判長守訓

若要提出的話，希望事先提出讓檢方可以做準備。

張檢察官嘉婷

希望可以定一個時間，例如準備程序之前，若雙方要使用到所謂法律辯論的素材，死刑辯論的文獻非常多，有些甚至是外國法的文獻，不太可能你丟出來只有 2 天，要我去判斷這個能不能用。

蔡審判長守訓

證據還是以檢方開示的證據主，即這個案子的所有資料，

且將審理中及偵查中的卷證都作為偵查卷證。又宥於模擬法庭有舉辦期程之先天限制，所以關於模擬案件之證據調查，亦請勿虛構卷內不存在或無法依卷內資料核實之證人或證據。有無問題？

(一致通過無意見)

(三)起訴書的應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的內容。

(一致通過無意見)

(四)檢、辯雙方若有使用 PPT 軟體，院方會在準備期日或審理期日前一日下午進行軟體測試，請檢、辯雙方到場測試軟體播放。

(一致通過無意見)

(五) 檢、辯雙方所使用之前開 PPT 等輔助性說明，請在使用前預先列印紙本，提供予合議庭及對造檢視。

張檢察官嘉婷

文獻跟 PPT 應該分別處理，前兩場就 PPT 作法是實際到場前才列印紙本給對造檢視，檢視是為了避免我的 PPT 使用了跟卷證不符，或者產生偏見、預斷之虞的東西。文獻部分希望開示時間提早以利準備，原則上希望在準備程

序之前，或給予合理檢閱時間。法律文獻的話至少預留一週，學說見解、判決或外國法都不太可能要求對方馬上做出回應，PPT 倒是不用這麼嚴格，因為這牽涉到自己的論點先被對方知道的部分，所以只是事前給對方檢閱，若發現對方使用違規的東西可以在國民法官接觸之前就跟法官反應，讓法院裁示取捨。

白律師禮維

所謂的一個禮拜是以什麼時間為基準。

薛檢察官雯文

原則是希望在準備程序之前，但準備程序到審理期日還有一段期間，所以希望以審理期日第一天作為基準的前一週提出。

蔡審判長守訓

有關 PTT，若檢辯有要使用，使用之前請列印紙本給合議庭及對照檢視，其餘文獻資料請在 6 月 14 日下班前就提出給對造及院方。

蔡審判長守訓

6 月 21 日開審陳述及 6 月 23 日的辯論程序兩造是否會使用 PTT，若有要使用，是否使用前才給對造檢視，還是提

前給對造檢視？

張檢察官嘉婷

還是希望是使用前，因為這也是辯論的部分，就對方講了什麼，或證人講了什麼，隨時會有更動的可能。

白律師禮維

同意。

王律師展星

先前在日本看也都是當場給。

蔡審判長守訓

有關 PTT，若檢辯有要使用，使用之前請列印紙本給合議庭及對照檢視，其餘文獻資料請在 6 月 14 日下班前就提出給對造及院方。有無問題？

(一致通過無意見)

(六)本次模擬案件的被告、證人部分，由法院準備，協調聯繫的細節，請與本院刑事紀錄科吳旻玲科長聯繫。

(一致通過無意見)

蔡審判長守訓

這個案件有鑑定人，若有打算出證鑑定人，要由檢辯雙方聯絡還是院方聯絡？

薛檢察官雯文

這個案子有關教化可能性的報告是沈勝昂教授所為，這個報告是對辯方有利的證據，是否應由辯方或院方來協調教授的出庭時間跟意願。

白律師禮維

希望可以由院方協助幫忙跟鑑定人協調，國民法官如果只有看到報告沒有什麼意思，若鑑定人可以來會比較好，我們都是這個案件才加入的，希望可以由院方協調鑑定人出庭。

王律師展星

假設檢方有要傳鑑定人的話，為了節省時間及不要讓這個案件開花，原則上若先前有傳喚過，還是照之前的卷證中詢問鑑定人的問題的範圍為限，不要問其他的問題。

蔡審判長守訓

等檢方出證後，若辯方確定需要的話會盡快聯絡。

薛檢察官雯文

檢方不會傳喚這位鑑定人，因為這對檢方不利，但律師有想要傳喚，以審判的豐富性來看，鑑定人有出庭會較為豐富，若希望促成鑑定人出庭，應該可以先探詢意見。

張檢察官嘉婷

詰問問題部分我們不會做任何限制，因為鑑定人到庭我們不會要求他一定要怎麼回答，且原審沒有傳喚鑑定人到過，所以也不會跟鑑定人說請他把筆錄背一背，目前卷內只有書面報告而已。

蔡審判長守訓

是否確定要傳喚鑑定人？

白律師禮維

我們是以要的方向來討論。

蔡審判長守訓

若教授無法出席？

白律師禮維

會以鑑定報告為主。

蔡審判長守訓

會先聯繫看看教授的時間，若教授可以配合審理期日，那審理計畫就配合他的時間做調整。

**(七) 請勿將證物或扮演同仁與原先真實案件同一性的部分，
成為訴訟攻防的內容。**

(一致通過無意見)

肆、期日指定（詳附件二流程表）

王律師展星

評議那天是否也是上午就要到庭？

蔡審判長守訓

是，預計評議到下午 3 點半，幾乎一整天進行評議。

伍、選任程序

- (一) 隨機抽選 120 名，並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寄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含問卷)予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及問卷初稿範例，詳附件三)。
- (二) 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基本上係使用司法院所公布的例稿為底，法院提問的問題僅有如附件三所示的 2 題，並採簡單勾選或是非題型方式為之，其餘部分，開放由檢、辯補充提問，但請各以 10 題為限，並請亦以簡單勾選或是非題型方式，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前提出；又若就對造所提問題有意見，請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前具狀向本院提出併通知對造，再由本院逕為審酌決定是否列入或修正。於選任期日前 1 至 2 日通知檢、辯到院閱覽，以利選任期日進行順遂。

薛檢察官雯文

到院閱覽是否跟先前作法一樣，會提供我們去識別化的一覽表？

蔡審判長守訓

我們會做處理。

白律師禮維

無意見。

王律師展星

無意見。

(三) 選任程序，原則由法院訊問（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第 1 項），擬採先抽再問，計抽選出國民法官 6 名、備位國民法官 2 名（惟倘實際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 30 人以下，採先問再抽）。亦即，本次模擬法庭成員產生，所需母數為 16 人（正取 6 位加上備位 2 位，以及檢辯不附理由得各行使拒卻 4 位計 8 位，合計 16 位），若實到人數超過 30 人，則將實到之國民法官，即先以亂數排序抽選，排列出實到者之序號，前 16 位，原則上即係可能成為本次法庭之國民法官，並以每 6 人為一組，編組進行詢問選任，進行至第 3 組（累計

18 人次)完畢，若前 3 組成員中有遭汰除至不足 16 人者，則再以 6 人為單位進行詢問，補足至滿 16 人次，由檢辯自此 16 人中，各自拒卻 4 位，產生 6 位正取、2 位備位國民法官。然若實到者係 30 位以下，則採先問再抽，仍以每 6 人為一組進行詢問。

(一致通過無意見)

蔡審判長守訓

附件三是預計給候選國民法官的調查表，以及院方初擬的兩個問題，對此有無意見？

薛檢察官雯文

無意見。

白律師禮維

沒有問題。

蔡審判長守訓

針對準備程序請受命法官跟各位說明。

張法官毓軒

準備程序說明請詳見附件四、附件五，原則上還是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2 項各款及第 3 項所定事項進行準備程序，請各位參照法條。需要注意的是，等等成立 LINE

群組之後，書狀的送達方式還是以電子郵件送達對造代表人的那天作為書狀提出日期，為了保持資訊個共通，希望寄出電子郵件的同時也在 LINE 群組告知已經寄出，以確保資訊同一性。

陸、準備程序說明書暨準備程序前書狀提出日程表（詳附件四、五）

張法官毓軒

請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前，按照附件五「準備程序前書狀提出日程表」指定之期日交換書狀及開示證據。

張法官毓軒

考量本件檢方處理卷證需要花費較多工夫，故請檢方於 111 年 4 月 6 日前提出起訴書及全面開示本案卷證給辯方知悉，檢方開示卷證方式是否以電子卷證方式？是否會有證物？

薛檢察官雯文

會以電子卷證方式提供。不會有證物。

張法官毓軒

檢方提出起訴書及開示卷證之後，按照前幾場評論員給的建議，院方看到起訴書之後，為了能迅速在交換書狀過程中就能確認爭點在哪裡，也提出比較有效率的證據調查的狀況，是否請辯方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規定，先針對起訴事實提出爭執、不爭執或認

罪與否之答辯要旨。這是為了讓檢察官知道出證的方向及出證多寡，若採認罪答辯的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的證據就可以採用嚴選證據的原則，不用再聲請調查這麼多，時間是壓在4月6日後一週，針對期限辯方有無問題？

(均無意見)

張法官毓軒

辯方提出答辯要旨後，請檢方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一，即針對辯方的答辯要旨提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條依據為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期限為5天，針對期限檢方有無問題？

薛檢察官雯文

可以。

張法官毓軒

檢方決定出證方向後，請辯方於4月19日後3天提出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二，含聲請調查之證據，並依照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項、第55條進行開示證據。時間壓比較緊是因為從4月14日你們提出準備書狀一的時候，就這個方向應該已經有所準備了，辯方有無問題？

(均無意見)

張法官毓軒

接著請檢方在4月26日之前，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二，含另行聲請調查之證據、對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檢方

於期限上有無問題？

薛檢察官雯文

沒有。

張法官毓軒

第三次書狀交換是壓在 4 月 29 日，請檢方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三，含對檢方另行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辯方對於期程有無問題？

(均無意見)

張法官毓軒

附件五說明的部分，有各次書狀應詳列的事項，原則上是希望給法院這邊多一點可以製作書面資料跟擬定審理計劃的期限，所以準備程序是 5 月 5 日進行，希望檢辯的書狀在 5 月 2 日之前完成提出，在書狀交換完成前，也為了讓本院預先擬定審理計劃的方面，也請你們在聲請調查證據的時候，就一併對你們聲請調查證據的次序、方法、範圍及各項證據調查所需要的時間，以及該項證據由何人擔當，以表格方式說明，以便擬定審理計劃。檢辯雙方有無問題？

薛檢察官雯文

沒有。

白律師禮維

在書狀中寫由誰負責說明會有點奇怪，會另外提出陳報狀陳報。

張法官毓軒

另外寄送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相關之書狀之期程如下方表格所示，再請檢辯雙方特別注意。

蔡審判長守訓

就同一事實或爭點請雙方依據國民法官法規定，慎選最佳證據聲請調查。

蔡審判長守訓

關於國民法官法第 48 條第 4 項，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遲應於 14 日前送達之規定，因今日審前會議已告知準備程序期日，視同已依照前揭規定完成送達，請各位知悉。

蔡審判長守訓

針對準備程序有無其餘意見提出？

薛檢察官雯文

想詢問「下班前」的時間點為何？有鑑於現在正在進行的模擬法庭案件有律師逾時提出的狀況，希望可以盡量不要逾時提出。

張檢察官嘉婷

希望可以明確約定逾時提出的話原則上就不考慮該份書狀內容，除非是不小心漏掉、雙方都認為無關攻防的部分

比較沒有關係，因為這次是發生準備程序當天早上才提出書狀，且有新增一些證據調查，導致當天有很大的困擾，故此部分希望可以跟辯方達成共識，如果逾時提出的話提出的話，準備程序就不考慮該份書狀。

蔡審判長守訓

請檢辯雙方於 5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提出，也請檢辯雙方有默契，未於期限前提出的書狀，準備程序當天不要再提出，除非是有任何緊急狀況，但一提出的話也不可能改期，故若真的有提出的話，法院可能會朝沒有必要性的方向著手，請檢辯雙方一併注意。

柒、審理程序之說明

(一) 開審陳述（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

請檢辯就聲請調查之證據項目、與待證事實的關聯，提出簡短而明確的舉證策略、綱要，說明聲請調查之目的即可，避免在開審程序進行實質辯論。

(二) 證據調查方式（國民法官法第 73、74 條）

兩造調查物證、書面證據（以電子卷證方式）等均需提出與開示資料相同之完整內容，可就重點以螢光筆註記或放大，但請勿自行變動排列而讓國民法

官產生誤會，證據並於當庭進行提示、宣讀或告以要旨後，立即提交予本院。

(三) 考量此次模擬案件之進行期程，審理程序合計共 5 個半天，原則上檢、辯可詰問（含主詰、反詰等）人證之時間合計 3 個半天，請依此時間限制衡量要聲請詰問人證之人數（本院預估共計 6 人以內）；調查其他書證、物證部分，預計於 1 個半天內完成；剩餘 1 個半天，將用於辯論程序。

蔡審判長守訓

就以上審理程序之說明有無問題？

薛檢察官雯文

沒有問題。

白律師禮維

就書證部分是否直接以電子卷證的檔案投影提示？因為先前有把檢方開示的證據做 PPT 弄上去。

蔡審判長守訓

這樣也可以，只是就證據不要重新排列，例如某個證人的問答與其他證人的問答放在一起、重新組合，看起來像是不同的書證。

白律師禮維

例如會提示證物 1 號是某某證人哪一天的筆錄，證物 2 號是某某證人哪一天的筆錄，用 PPT 的方式做編排，會有一個順序，這樣是否可以？

張檢察官嘉婷

還是建議用電子卷證，因為先前這樣處理，多少都會有一些剪貼或輔助說明，會產生一些爭議，我們先前是雙方各自擷取需要的電子卷證部分，假設我提示筆錄，我可能只要用到中間的一個問題，我作為提示方就是跟國民法官提示這個問題，但整份筆錄還是要秀出來，這樣有個好處是他方若認為這份筆錄有一部分其實對被告有利，那他在表示意見的時候，也可以請求補充提示該部分，這在進行上比較好，也不用 PPT 秀出來後我們還要確認到底有沒有剪、或者證物的完整性，或者國民法官當場有疑問，他想看該份證據的其他部分的話，我覺得用原本的電子卷證在效果上以及真實性跟同一性上比較不會有爭議。

蔡審判長守訓

這樣提議是避免審理過程中產生同一性的疑慮，就此部

分又爭執，效率上有所阻礙。

白律師禮維

除了螢光筆註記以外，可否容許註記其他文字？

張檢察官嘉婷

證據調查本來就是讓證據內容讓國民法官看，不可能自己把心理鑑定報告圈起來說「你看他就是殺人犯」，變成進入實質辯論，所以還是希望以原卷證為主，所謂的註記是提醒國民法官，因為證據很龐雜，報告可能會寫到你用不到的地方，你只是提醒國民法官這份證據是這樣，我們認為的重點是哪裡，請國民法官關注這個重點，而不是自己做詮釋，因為可能會變成提前辯論，所以註記其他文字的部分可能也會受到相當的限縮。

蔡審判長守訓

註記的部分可以改於意見說明時提出即可。

白律師禮維

可以。

王律師展星

可以。

(四) 詰問、詢問證人 (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5 項)

本院擬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進行，訊問被告、詰問同一位證人時，均請推由其中 1 位檢察官、辯護人代表進行。

(五) 表明證據證明力之意見（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

此部分與前述開審陳述部分相同，請簡要表示，不作實質辯論。

個別調查證據完畢後，如檢、辯、被告未請求表示意見，且審判長亦認為毋需立即表示意見者，將會依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第 2 項之規定，在證據調查完畢之後，再請檢、辯、被告表示意見。

(六) 區分事實、法律辯論及科刑範圍辯論（國民法官法第 79 條第 2 項）

若需引用法院量刑資訊系統之資料，請兩造自行設定檢索條件後提出，提供作為科刑資料調查。

江檢察官玟萱

想跟合議庭先確認合議庭對於量刑資訊系統或相關本國或外國文件資料的定性是輔助性說明還是視為證據一環，需要經過調查，因為這會涉及我們是否需要在聲請調查證據方面先提出及排入。

白律師禮維

如果檢方提文獻，辯方提的是最高法院的見解，是否會有不同？

江檢察官玟萱

此部分也要請合議庭一併確認，不確定要做不同區別還是作為輔助性資料。

蔡審判長守訓

有關檢辯雙方量刑辯論所使用的資料就作為輔助性資料，因為科刑辯論以自由證明即可，所以只要在6月14日下午5點前提出給對造檢視，科刑辯論就可以提出。有無意見？

（均無意見）

江檢察官玟萱

因為上面有寫到量刑資訊系統之資料要作為科刑資料調查，這是有做區別處理嗎，還是量刑資訊系統也是作為輔助說明？前一場受命法官有就此部分做過詢問，雙方是當作證據資料的一環，當時受命法官的意見是是否也作為輔助性資料，所以檢方想確認這個量刑資訊系統的資料有沒有跟其他文獻做不一樣的處理。

蔡審判長守訓

只要跟科刑範圍有關的都作為輔助性說明。

捌、臨時動議

薛檢察官雯文

原始卷宗有 51 宗，我們刪除回證、引用判決，審理筆錄有請事務官改，法官問會改為檢察官問，但有些東西真的很難改，也有發生審理中法官去勘驗之前被告審理中的筆錄，像這種東西很難改，所以會有掛一漏萬的情況，改的邏輯，各位看的時候也會覺得很奇怪，這部分先跟大家說抱歉，去識別化的部分，因為要提出在法庭上，所以可以的話希望我們可以協力合作讓它更完美，雖然先前卷證去識別化的工作沒有做得很完美，但等到要提出法院展示的部分，若有去識別化做得不完美的地方，也可以告訴我們，讓我們完成得比較好一點。除了沒有做完美的去識別化以外，也有包含法院函詢機關的回函，可能也有單位沒有改到的地方，諸如此類的疏失，我們可以透過 LINE 來講，讓它比較完美一點。因為去識別化的工作我們卷還沒有看就先給事務官幫我們做，有些例如電話是全部都去除，有些反白的部分若有疑慮想要知道希望

可以在 LINE 群組提出讓我們做相對應處理。

白律師禮維

沒有問題，就要提示的部分精確處理好即可。

蔡審判長守訓

有無其他臨時動議？

白律師禮維

今天楊律師沒到，希望可以將今日的書面資料寄一份給
楊律師。

王律師展星

今日的會議紀錄希望也提供給我們。

玖、散會